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李苏麟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6年3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02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苏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1364.75元。继续追缴赃物黄金项链一根发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4月11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6月23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苏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苏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部分缴纳 7000 元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 81364.75 元(未履行)；继续追缴赃物黄金项链一根发还被害人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，从严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李苏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苏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苏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